**人民卫生出版社讲师团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民卫生出版社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是为提高医学专业教育和健康教育的整体水平，推进医学专业水平和大众健康水平的发展而组建的，是用教学、培训、宣讲等手段服务医学专业人员和大众的交流平台。为加强讲师团管理，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讲师团遵循“专业、优质、高效、务实”的宗旨，开发并实施有效的培训课程及模式，以传授重点课程、开发培训产品为主要活动形式，实现提高医学人才专业水平和大众健康水平的目标。

**第三条** 讲师团的目标定位。

（一）建立提高全国医学考试通过率、医学人才专业水平以及大众健康水平的服务型团队，为培养合格的医学专业人才、提升医学人才专业水平以及大众健康水平服务，满足我国卫生事业的发展需求。

（二）建立提升教师授课技巧及创新力、教学改革能力的研究型团队，将讲师团建设成教育研究站与培育名师的摇篮。

（三）开发培训资料及培训课程等培训产品，将讲师团打造成全国医学教育、健康教育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培训机构，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讲师团工作费用。

（一）讲师团成员完成培训任务的差旅费（包括路费、餐饮费、住宿费）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支付。

（二）讲师团成员的课时报酬、视频录制报酬等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按统一标准支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讲师团是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下设工作机构，接受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的领导。

**第六条**  讲师团成员的遴选条件。

（一）对医学教学、考试以及健康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及较高的授课水平。

（三）身体健康，并能有保证参与培训工作的时间。

**第七条** 加入讲师团，可由单位推荐，也可自荐，均须填写相关表格，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讲师团成员并颁发聘书。讲师团成员数量维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讲师团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任期3年。建立讲师授课效果评估回馈制度，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回馈表和实地访谈形式，每年对讲师团成员进行考核和满意度调查。凡连续2次授课效果评价为“一般”及以下者，视为不胜任讲师团工作要求，予以劝退。

讲师团成员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备案后退出。

**第九条** 讲师团工作会议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共同商定工作计划。

**第三章 讲师团成员的基本任务、职责要求及权利**

**第十条** 讲师团成员的基本任务。

（一）研究并提出讲师团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建议。

（二）承担讲师团下达的各地培训授课任务。

（三）承担与培训相关的技术资料的编写和多媒体课件的制作。

（四）研究培训方法，开发培训资料。

（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探索并传授提高教学效果的理论与方法。

**第十一条** 讲师团成员的职责要求。

（一）讲师团工作任务及日程确定后，提前与讲师团成员沟通。（二）讲师团成员要处理好本单位工作与讲师团工作的关系，如遇冲突可双方进行协调。讲师团任务确定后，不得任意改变和缺席，应保证完成讲师团的任务安排。讲师团成员无故不参加讲师团活动、不服从授课安排连续两次以上者，视为自动退出。

（三）讲师团成员在任何时间、地点的培训，都应维护讲师团的形象和声誉。任何人不得以“人民卫生出版社讲师团”的名义私自开展培训。

（四）讲师团成员需严守讲师团秘密，培训内容须按照讲师团的要求和标准，不可向外泄露讲师团的发展计划、策略、培训资料及其他重要方案。

（五）讲师团成员在授课中要运用多种授课技巧，做到语言准确、生动活泼，并结合具体实例，教学互动，提高学习者的参与性和兴趣，提升教学效果，切实起到教学示范作用。

（六）讲师团成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备课，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七）不断总结培训教学经验，积极探索适应不同层次院校、不同学历学生、不同等级医院、不同健康需求的培训对象特点的培训模式，努力在服务基层和服务师生上有所创新。

**第十二条** 讲师团成员的权利。

（一）免费培训机会和分享学习资源。

（二）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培训报酬。

（三）优先出版权利。

（四）被推荐为资深专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年1月28日